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楊雅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3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L363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

召集學校(板橋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06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108340_15_111D2379476-01.pdf、11122108340_15_111D2379477-01.pdf)

主旨：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團員名冊暨每週減課節數一覽表」(第2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運作要點)」辦理。
- 二、依據前揭運作要點，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設置2所中心學校及31個輔導小組，共計聘任33名召集校長、71名副召集人、38名執行秘書、30名專任輔導員、5名本土語指導員、311名兼任輔導員，163名研究員及3名儲備團員，總計650名團員，團員聘期為1年，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本局國教輔導團團員每週減授課經費來源及節數詳如附件，減課原則說明如下：

(一)專任輔導員：經費來源、聘任及調用方式依本局111年5月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823448號函、111年8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449420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專任輔導員聘任計畫」辦理。

(二)兼任輔導員：

- 1、經費來源依本局111年8月1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547750號函辦理。
- 2、減授課原則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附件二第2點暨運作要點第6點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三)有關團員協助2項以上「得予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者，考量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需廣納教學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團員，轉化中央及教育局教育政策，提供學校專業支持與協作，同意劉嘉嘉等26名團員協助2項已核定減課之校外行政任務，減課節數併計。

(四)本案教育部補助經費將另函撥付，依本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補助款涉及人員權益，學校得先行辦理預付款事宜，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轉正。

四、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倘因所屬學校校內授課節數無法分割或基於專業排課之要求，確實無法減課致有超時授課

鐘點之事實者，可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惟團員仍須以配合團務無虞為前提，倘因超時授課而無法配合團務運作，則不宜擔任團員。

五、有關團員所屬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依「本局國教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團務時間表」於該輔導小組團務時間不予排課，俾利團員參與輔導團團務運作。
- (二)團員參與輔導團運作相關業務時，均核予公假辦理，團務行事曆請各召集學校發文至團員所屬學校。
- (三)為便於輔導團任務之執行，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 (四)其他相關事宜請依據運作要點辦理。

六、各輔導小組團員名冊或團員每週減授課務節數如有異動，請貴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於文到3日內函報本局，俾憑更正。

正本：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市中心學校暨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團團員學校

副本：

